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
内保外贷登记（变更）申请书

申请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担保人名称（盖章）		组织机构代码	
被担保人名称			
受益人名称及swift码			
担保签约日		担保到期日	
担保期限	（月）	担保金额及币种	
是否与境外投资有关	□是　□否	是否有共同担保人	□是　□否
主债务签约日		主债务到期日	
主债务期限	（日）	主债务金额及币种	
借款利率		是否调回境内	□是　□否
备注			
申请材料	**申请人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，至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（变更）登记手续，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材料为外文的，应提交主要内容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人印章。** 1、书面申请（担保人及债务人基本情况、已办理且未了结的各项跨境担保余额、本次担保交易要点、资金用途、预计还款资金来源等。申请时间超出15个工作日的，应说明合理原因且证明无履约倾向。有共同担保人的，在申请报告中说明）； 2、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； 3、发改委、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；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；担保商业合理性证明、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。		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			
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凭证领取方式：　□到外汇局领取　□顺丰到付 顺丰收件人：　联系电话： 收件地址：			
外汇管理局审核意见			
初审：		复核：	